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賴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忽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 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西四路口)

电子邮箱 转866 转907 转908 转909 转910 转911 转912 转913 转914 转915 转916 转917 转918 转919 转920 转921 转922 转923 转924 转925 转926 转927 转928 转929 转930 转931 转932 转933 转934 转935 转936 转937 转938 转939 转940 转941 转942 转943 转944 转945 转946 转947 转948 转949 转950 转951 转952 转953 转954 转955 转956 转957 转958 转959 转960 转961 转962 转963 转964 转965 转966 转967 转968 转969 转970 转971 转972 转973 转974 转975 转976 转977 转978 转979 转980 转981 转982 转983 转984 转985 转986 转987 转988 转989 转990 转991 转992 转993 转994 转995 转996 转997 转998 转999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别弊增舞增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illegible]

读者热线 转园原稂猿圆瑶远!猿猿圆猿摇传**真** 转园原稂猿猿缘

书号: 陽月苑景綴藏元景綴藏原景綴藏. 圓原. 員圓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档案管理 奖励与处罚办法

(2004 年 猿月 猿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缘月 圆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2004 年 缘月 圆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档案管理 , 促进档案事业发展 , 充分发挥档案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及有关规定 , 结合本州实际 ,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事迹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 :

(一) 对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抢救和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 从事档案工作 缘年以上 , 成绩突出的 ;

(三) 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 , 表现突出的 ;

(四) 档案管理经考核认定 , 机关达省级最高等级、企业事业单位达省级以上等级的 ;

(五) 档案管理经考核认定 , 全系统达到省级以上等级的。

第四条 档案工作成绩显著 , 可分别不同情况给予奖励 :

(一) 受人事部、国家档案局表彰的单位或者个人 , 州、县(市) 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单位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个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奖励 ;

(二) 连续 猿次在省、州档案工作考核中名列前三名的单位或者受表彰的个人 , 由州、县(市) 人民政府授予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并给予奖励 ;

(三) 连续两次受州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 , 以及档案目标管理达第三条第(四) 项要求 , 经 猿年一次复查 , 其管理水平继续保持

和提高的单位,对其连续在岗的主管人员、档案员由单位分别给予~~五千元~~元以上~~五千元~~元以下的奖励。

第五条摇在档案管理部门检查考评中获优秀成绩的,其考评成绩作为评选先进、劳动模范的依据。

第六条摇档案科技成果获州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档案学术研究论文获省级三等奖以上的,由州档案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第七条摇提供档案利用,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五千元~~元以上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在直接经济效益中按~~员原~~原像的比例,对提供档案的档案馆、室给予一次性奖励。

提供档案利用,产生社会效益对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起重要作用的,由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八条摇向档案馆捐赠下列档案资料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档案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一)反映和记载本州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发展的碑文、墓志、器物、服饰、浮雕、画卷、经卷、家谱、族谱、图书、图片、音像等珍贵特色档案和资料;

(二)反映和记载各个革命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军队在黔南活动的革命历史档案和资料;

(三)反映和记载各个历史时期,黔南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民族团结、民族进步而英勇斗争的历史档案和资料;

(四)反映和记载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部级领导人在黔南活动的档案和资料;

(五)反映和记载本州宗教活动的重要档案和资料;

(六)黔南籍和在黔南活动的著名人物的档案和资料;

(七)其他重要、珍贵的档案和资料。

第九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五千元~~元以上~~五千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重要档案材料据为己有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混乱的;

(三)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档案材料不整理归档,散失残缺,拒不接受档案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 (四)不按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的；
- (五)明知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
- (六)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和提供利用档案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擅自提供、抄录、拍照、复印、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或者泄露档案秘密的；
-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 (四)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出售、赠送外国人的；
- (六)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 (七)抢夺、窃取国家档案的。

在利用档案馆、室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根据档案价值和数量,对单位处~~五千元~~元以上~~一万元~~元以下,对个人处~~五百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千元~~元以上~~一万元~~元以下;对个人处~~五百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